

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 <u>七</u> 時，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：	一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，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：	加嚴管制時段。
(一) <u>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</u> ，但元旦、除夕、春節、元宵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(如迎神繞境)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，不予管制。	(一) <u>燃放爆竹</u> ，但屬緊急救難用途者及民俗節慶不在此限。	參考鄰近縣市，文字修正。
(二) 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。	(二) 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。	未修正。
(三) 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。	(三) 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。	未修正。
(四) 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擴音設施。	(四) 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擴音設施。	未修正。
(五) 於公園內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歌唱、跳舞及打拳強身等活動。	(五) 於公園內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歌唱、跳舞及打拳強身等活動。	未修正。
(六) 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(堂)外，從事禱告、誦經、使用法器等活動。	(六) 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(堂)外，從事禱告、誦經、使用法器等活動。	未修正。
二、 <u>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</u> 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，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 <u>學校、圖書館及衛生醫療機構</u> 安寧：	二、 <u>學校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，衛生醫療機構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</u> 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 <u>他人生活安寧</u> ：	新增圖書館及文字修正。
(一) <u>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</u> 。	(一) <u>燃放爆竹</u> 。	文字修正。
(二) 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。	(二) 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。	未修正。